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

第十二条 选修课采取了“先报后选”的选修课程原则。对于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造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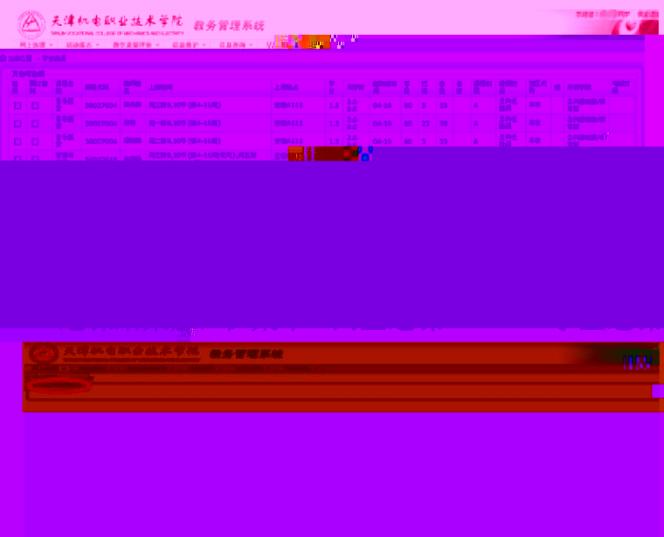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批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造。

2. 第二阶段为补、退、改造阶段，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问题（如所选课程无法开班或需更改）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上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